關於已徵收之土地，其土地徵收補償費因應受補償人逾期未領取而歸屬國庫者，嗣該土地經核准收回、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後續處理方式

內政部111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216號函

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（下稱土徵條例）第9條第2項及土地法第219條第2項規定，經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收回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（或徵收價額），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。及土徵條例第51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30日，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，發還其原有土地；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，不發還其土地。

二、經本部於111年2月24日邀集司法院、財政部國庫署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，獲致結論略以：倘若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表達領回土地意願，且已繳回代扣之土地增值稅（依83年1月7日土地稅法修正前核准徵收且經准予收回或廢止徵收之案件）者：

(一)原收入繳庫機關為本部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收到原土地所有權人表達領回土地之意願後，應通知本部，由本部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退還補償款至指定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帳戶。後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發還土地相關作業。

(二)原收入繳庫機關為法院提存所者，因司法院認為提存所依法將提存物辦理歸屬國庫，縱經本部核准收回、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，惟自提存之翌日起已逾10年期間，提存人不得依提存法第17條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。爰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視個案情形，依提存法第19條、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向原提存所之法院聲請取回提存物或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。如經法院裁定准予取回或返還，則由提存所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退還補償款至指定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帳戶。後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發還土地相關作業。

三、因本部91年7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10008493號函釋有關「撤銷徵收公告前，徵收價額存入保管者已歸屬國庫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第2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。」與上開作業方式未符，爰停止適用。